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制氧站 3 号制氧系统更换

甲 方：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山东医科星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山东医科星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制氧站 3 号制氧系统更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诚实守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设备采购内容

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主机	YKX-ZY-30	医科星	1 台	516600 元	516600 元
2	空气压缩机	G45-7.5	阿特拉斯	1 台	124000 元	124000 元
3	冷冻式干燥机	YQ-110AH	佑侨	1 台	9313 元	9313 元
4	管路系统			1 套	35087 元	35087 元

2. 付款金额及方式: 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685000.00 元);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及提供发票入库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一阶段付款: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合同额的 40% (具体金额: 274000.00 元整)。第二阶段付款: 设备无故障运行满一年后三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70% (具体金额: 205500.00 元整)。第三阶段付款: 设备运行四年后三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90% (具体金额: 137000.00 元整)。第四阶段付款: 在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付清余款 10% (具体

金额：68500.00 元整）。

3.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运输方式及卸货由乙方负责；

4. 对于国产设备，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及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计量合格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对于进口设备办理内贸合同，乙方还须提供本设备进口商检证明及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资料；

5. 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新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否则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换货或退货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已付款退还甲方或提供相应担保。

第二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免费在本合同签订后 柒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方案，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2. 设备到货前，乙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收货人：唐塘；电话：18796010309）；设备到货时，乙方须派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运输及卸货工作；设备安装时，乙方须事先与甲方总务处联系，并与总务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一周后进行全面验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4. 本设备免费保修期为：5 年，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5.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修理，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派员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派员时间；

6.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外，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总务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将相关情况向甲方工程师通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须负责免费软件升级（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

8.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9. 现场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10. 如乙方提供设备有维修密码，乙方必须无条件交甲方总务处专人保存（含动态密码）。

11. 五年质保期内，保养耗材按以下消耗品价格进行购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价格变更。

消耗品价格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备注 (如外购请注明产地、制造商)
1	空滤	G45-KLX	1	0.1237	无锡/阿特拉斯
2	油滤	G45-YLX	1	0.0614	无锡/阿特拉斯
3	精分芯	G45-JFX	1	0.5011	无锡/阿特拉斯
4	油	G45-4000H	1	0.5440	无锡/阿特拉斯

第三条 其他要求

1.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不得违约, 如一方违约, 须向对方承担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日须赔偿甲方损失伍仟元整; 如逾期超过五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可作为采购合同附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签署地为镇江;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6. 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 产品清单、服务要求等内
容可附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山东医科星医疗设
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胡同浩

2018年 11月 20日 年 月 日

